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259,659.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9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9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开放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运作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10，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含该日）为开放运作期。现因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根据《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运作期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除本次开放运作期时间变化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运作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A	中银活期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39	0165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均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维持 1000 万元（不含）不变。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美丽中国，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社会安全，基金代码 001899）、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海祥龙 LOF，基金代码：168301）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国泰君安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国泰君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联系电话：9552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根据《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京东肯特瑞为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添添益中短债”或“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 类，970132；C 类，970133）的销售机构。

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添添益中短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银河证券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002803）、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基金代码：010225）、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4）和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10714），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银河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0 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72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根据《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即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比亚迪《开发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开发定点通知书》概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客户”）出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公司将成为比亚迪汽车的车载光学部件供应商。公司将严格按照比亚迪的订单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获得比亚迪汽车项目定点，标志着公司车载业务市场拓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发定点通知书》涉及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如后续实质性订单顺利转化，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此次公司收到的《开发定点通知书》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9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5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2 年 8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791.31 万元，同比减少 7.40 %。

主要系部分地区疫情反复，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步趋缓，8 月较 7 月有所改善，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 9.13%。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2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5	1.05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476,352.00	52,105,819.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238,176.00	26,052,909.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70	0.15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 0.3 元（含），则基金须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e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e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不开展该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09 月 13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适用基金，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0%	1.50%
7-29	0.75%	0.75%
30-89	0.50%	0.375%
90-179	0.50%	0.25%
180-364	0.50%	0.125%
365-729	0.25%	0.0625%
730 及以上	0.00%	0.0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利用标的企业已有的市场渠道资源，通过销售渠道协同，拓展公司 RFID 技术和产品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划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形成正式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收购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能否与交易对方达成交易意向、能否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能否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密切注意风险。公司将视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